

##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1年4月27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6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4,000,000股变更为118,400,000股。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24日；

现金股利发放日为：2011年5月24日；

转增流通股上市日为：2011年5月24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 2011 年 5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转增股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 前限售股份—个人、IPO 前限售股份—法人。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00,000	75.00%			33,300,000		33,300,000	88,8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5,500,000	75.00%			33,300,000		33,300,000	88,8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000,000	9.46%			4,200,000		4,200,000	11,200,000	9.4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500,000	65.54%			29,100,000		29,100,000	77,600,000	65.5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00,000	25.00%			11,100,000		11,100,000	29,6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0	25.00%			11,100,000		11,100,000	29,6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4,000,000	100.00%			44,400,000		44,400,000	118,400,000	100.00%

## 七、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实施转增股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74,000,000 股，增加到 118,400,000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10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65 元。

####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中华园西路 1888 号天瑞大厦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 肖廷良 徐丽

咨询电话: 0512-57017339

咨询传真: 0512-57018681

#### **九、备查文件**

- 1、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